

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晋教科规办函〔2020〕8号

关于做好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020 年度 集中结题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高等院校（含中等职业学校）、省直属单位：

自 2020 年度开始，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结题鉴定工作将采取网络评审。申请结题的课题，需按要求上传课题申报材料、立项通知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研究报告、成果公报、重要变更和佐证材料等，具体要求详见申报材料。请各课题委托管理单位和课题组认真学习文件，按要求积极组织集中结题工作，同时做好课题的初审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山西省教育科学 2014、2015 年度和“十三五”规划立项课题未结题者，均可参与本年度集中结题。

二、结题时间

网报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8:30 起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24:00 截止。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可根据我办公布的网报截止日期，预设各自的结题申请截止时间，逾期将不能提交。

三、申报材料

课题结题材料包括：课题个人立项通知书、立项文件、《课题申请评审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成果主件（研究报告、成果公报、专著或论文）、成果附件（与课题研究相关的调查问卷、调研报告、论文集、案例集、课堂实录、视频等）、社会影响材料（领导批示、获奖情况、媒体报道及被决策采纳等证明文件）、重要变更的申请及获准批复。所有材料根据网上申报说明以 word 形式上传，盖章页以图片形式上传。

四、操作流程

本年度课题首次采取网上结题方式进行，网址：<http://www.sxzjc.cn>。具体操作流程：

1. 登陆网址为：<http://www.sxzjc.cn>，点击省教育科学规划办，进入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页面，在课题申报端口栏，点击结题申报进入注册（登录）页面。
2. 各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先行注册（已注册的无需再注册），注册后设置各自报送时间。
3. 各课题负责人注册，注册后认真阅读结题须知，按要求（见附件）补录课题过程性材料，上传结题申请书和研究报告等材料。
4. 中小学校和市属中等职业学校需下载所在单位审核意见，盖章后拍照上传。
5. 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审核合格下载课题委托管理机构意见，盖章拍照上传（审核未通过者予以退回，课题负责人可在

各课题委托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重新修改提交)。

6. 省规划办审核，无异议后进入专家评审环节。审核未通过者，不进入专家评审环节。省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材料。

7. 各课题委托管理机构、课题申报人登陆网站后，点击“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在通知公告里点击查看开题、中期、结题操作流程小视频。

五、其他

各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在组织集中结题工作的同时，还需督促已立项课题但未提交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的课题组，网上注册并补录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详见附件）。注册同 2020 年度申报注册一致，补录可在网上查看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小视频。

附件: 关于提交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和结题材料的要求

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附件:

关于提交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和结题材料的要求

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自今年开始对立项课题的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结题鉴定采取网络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一、关于开题

1. 登录网址: <http://www.sxzjc.cn>, 点击省教育科学规划办, 进入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页面, 在课题申报端口栏, 点击中期管理, 选择开题报告, 进入注册页面, 已注册的可直接登录。登录后须认真阅读开题须知, 按要求提交材料。

2. 2019 年度(含 2019 年)之前立项的所有未提交开题报告的课题, 或是已提交开题报告但未获得省规划办批复的课题, 均需上传开题报告的同时补录课题前期材料。2020 年度及以后立项的课题, 则无须此项操作。

3. 课题补录材料包括: 课题申请·评审书、个人立项通知书。所有资料须用原件转化成 JPG 格式, 按以上顺序放到一个 word 文件里上传, 文件格式必须为 .DOC 格式。

4. 下载《开题报告》模板, 撰写完成后上传, 文件格式须为 .DOC 格式。

5. 编辑、预览无误后提交, 提交后, 将无法再修改, 请慎重。

6. 《开题报告》若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初审不合格被驳回时,

在网报截止日期前（同结题时间），可修改后再次提交。若专家评审不合格，课题负责人需在一星期内进行重新论证提交。

7. 请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课题委托管理机构严格按照开题要求做好资格审查和初审。

二、关于中期

1. 登录网址：<http://www.sxzjc.cn>，点击省教育科学规划办，进入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页面，在课题申报端口栏，点击中期管理，选择中期检查，进入注册页面，已注册的可直接登录。登录后须认真阅读中期须知，按要求提交材料。

2. 2018 年度（含 2018 年）之前已提交开题报告并获得省规划办批复通过的所有未提交中期报告的课题，或是已提交中期报告但未获得批复的课题，均需在上传中期报告的同时补录课题前期材料。2019 年度及以后立项的课题，则无须此项操作。

3. 课题补录材料包括：课题申请·评审书、立项通知书、开题报告（规划办盖章后方可）。所有资料须将原件转化成 JPG 格式，按以上顺序放到一个 word 文件里上传，文件格式必须为 .DOC 格式。

4. 下载《中期报告》模板，撰写完成后上传，文件格式必须为 .DOC 格式。

5. 编辑、预览无误后提交，提交后，将无法再修改，请慎重。

6. 《中期报告》课题委托机构初审不合格被驳回时，在网报截止日期前（同结题时间），可修改后再次提交。若专家评审不合

格，课题负责人须在一星期内进行重新论证提交。

7. 请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课题委托管理机构严格按照中期要求做好资格审查和初审。

三、关于结题

1. 所有提请结题的课题，均需按集中结题通知要求，补录课题研究过程中所有通过省规划办审核的课题材料。

2. 课题补录材料包括：课题申请·评审书、立项通知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重要变更（无变更则不提交）。所有资料须将原件转化成 JPG 格式，按以上顺序放到一个 word 文件里上传，文件格式须为 .DOC 格式，便于后期结题资料的打印和装订。

3. 下载《课题成果鉴定与结题验收申请·审批书》《研究报告》《成果公报》和《发表的论文或著作证明复印件》模板，撰写完成后上传，文件格式必须为 .DOC 格式。

4. 编辑、预览无误后提交，提交后，将无法再修改，请慎重。

5. 结题鉴定材料被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初审驳回，可在网报截止日期前，修改后再次提交；若被省规划办审核驳回，将不能参与本年度课题结题；若专家评审未通过，请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可在下一年度再次提交结题申请，若还未通过，将予以撤销其研究资格。请各课题委托管理机构严格按照结题要求，做好资格审查和初审。

6. 上传资料文档要求

(1) 页面设置：页边距上、下、右各 1.8 cm，左 2cm；页脚 1.3 cm。

(2) 正文要求：文章标题为三号黑体，正文一级标题为小四号黑体，正文二级标题为小四号宋体加粗，正文内容为小四号宋体，正文行距为单倍行距。

(3) 文档页数：①研究报告 20 页，②成果公报 7 页，③论文、案例、获奖等佐证性资料和活动记录等过程性资料 50 页，共计 77 页（1500 字/页）。

7. 提交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李荣荣老师，电话 13546435535。省规划办联系人：吴丽老师，电话 15035117373。